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高定遠

被　　告　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嬌

訴訟代理人　吳啓源律師

　　李榮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3萬7,868元及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3萬7,8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，法院得命合併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70、176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與本件相同，均為被告公司之勞工以相同之事由，對雇主為大致相同之請求，各案件之訴訟標的堪認相牽連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將上開案件合併辯論，分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2年5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，但被告於111年8月29日無預警停工歇業，致積欠原告111年9至12月工資共10萬5,324元，依勞動契約關係請求給付上開積欠之工資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

給付資遣費18萬8,180元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3,5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希望原告回公司上班，如原告不願回公司上班，但因其公司受疫情影響，每月牛乳飲品銷售量大幅下滑，加上股權變動、董監事改選，曾與全體員工協商，111年9月起廠房停工，員工無需上班，其公司願給付基本工資，是所有員工都同意回家等候新任董監事團隊接手後重新出發，故原告111年9、10月之工資已發給，僅積欠11、12月之工資共5萬1,040元（25,520×2＝51,040），如以平均工資3萬8,956元，及兩造勞動契約於111年12月15日終止計算，原告可請求發給之資遣費為18萬7,368元（38,956×1/2×【9＋7/12＋13/360＝187,36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被告所辯關於受僱起始日、平均工資部分，與原告主張相符（見本院卷第65頁請求金額一覽表），勞動契約終止日部分與勞資爭議調解第2次期日相同，而原告在調解程序中已請求資遣費，堪認已有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（見本院卷第17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【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】），是該部分所辯尚稱合理，且所辯停工僅發給基本工資之協議部分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亦堪信為真實，另上開計算部分除基本工資金額有誤，原告可請求之積欠工資應更正為50,500元（25,250×2＝50,500）外，並無不符，則被告上開所辯堪認與事實相符（上開更正部分除外），且被告既有積欠工資之事實，原告之終止勞動契約行為亦應認適法，則原告得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並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50,500元、資遣費18萬7,368元（更正部分以外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見本院卷第84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合計23萬7,868元。

五、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，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離職；

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及勞動基準法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如上所述，係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當可請求被告開立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給付23萬7,8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12月28日，見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除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外，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